

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2000202402000077)

招标人: 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 山东欣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5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7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40200007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4-074

项目名称：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

预算金额：2821.00 万元；

最高限价：2820.732815 万元；

采购需求：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持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09日09时00分至2024年08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开标时间：2024年08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bidopeninghall/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聊城市莘县新华路北首

联系人：张俊勇

联系方式：18365887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欣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 177 号

联系方式： 赵工 18663001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工

电 话： 18663001901

山东欣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工程、室外管网工程、路面及车位工程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
4	招标人名称	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规范验收标准。
6	计划工期	200 日历天。（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文件形式地点	详见公告。
1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1、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以下证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1）营业执照；</p> <p>（2）资质证书；</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5)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p> <p>(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p> <p>(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p> <p>(9) 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如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模块。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将证件原件扫描件</p>
--	--	---

	<p>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p> <p>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p>
--	---

		<p>理。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的，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或直接下载的证书。</p> <p>3、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投标人对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有关参加本项目的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p>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定，不给予计分。</p>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代理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按中标价格的0.5%收取。</p> <p>账户名称：山东欣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213047158459</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6	付款方式	<p>1、污水处理站基坑及回填土完成付至总合同价款的30%；</p> <p>2、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完工及设备安装完成付至总合同价款的60%；</p> <p>3、室外管网、路面及车位完工付至总合同价款的80%；</p> <p>4、总体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格的97%；</p> <p>5、剩余3%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价格以审</p>

		计为准) (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结算方式	<p>结算方式及执行标准： 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p> <p>变更签证费用计算规定：投标报价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执行的依据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编制，人工费参照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价格执行。其他不因政策性调整而变动（税金除外）。主材价格以有效签证为准。未按图纸及清单内容施工的部分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价款扣除。</p>
19	招标答疑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以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但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0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 0 元/份，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下载。
21	递交投标文件	见公告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聊城市莘县新华路北首 联系人：张俊勇 联系方式：18365887999</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欣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 177 号 联系方式：赵工 18663001901</p>
24	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2820.732815 万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p>
2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对中标项目进行分包，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安全目标措施违约责任	<p>安全事故防范目标：</p> <p>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篷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p> <p>措施：</p> <p>1、发包人（建设单位）保障工程合理造价，严格按合同约定足额计取并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p>

	<p>期，为施工安全提供保障。</p> <p>2、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牵头负责现场隐患排查治理。</p> <p>3、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相关规定和投标承诺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时必须到场指挥监督。</p> <p>4、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约定安全事故防范目标并强化相应管理措施并报发包人备案。</p> <p>5、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应安全措施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扣减费用、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p>6、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全覆盖实行项目专职安全员外派制，由企业总部直接派出、直接管理、组织考核、发放薪酬，充分赋予其停工权、处罚权、越级直报权，未落实的停工整改。</p> <p>7、通过监理委托合同明确施工安全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审查进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规定做好旁站、巡视和验收监督，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或报告，责任不落实的依法从重处罚。</p> <p>违约责任：</p> <p>1、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发包人原因的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处理并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p> <p>2、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死亡一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万元；发生死亡两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80万元；发生死</p>
--	--

		<p>亡三人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2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因安全生产，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20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三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28	其他要求	<p>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29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优惠不适用）</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p>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p>
--	--

		<p>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30	解密时间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p> <p>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p>

		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拒绝解密、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1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1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 招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具有适合本工程的相应资质。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施工资格。

2.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3、踏勘现场

3.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对工程施工所涉及的政府收费项目及可能遇到的障碍物应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所可能遇到的收费项目均由中标方承担;勘查现场过程中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项目名称、主要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涉及的工程量不符的,投标方应适当考虑,并在报价中体现。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项目说明;
- ④开标、评标、定标;
- ⑤合同格式;
- ⑥投标书格式。

5.2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书面答复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修改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8、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8.1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8.2 投标报价：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2.1 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规费和税金应按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最新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8.2.2 本工程报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规费、税金等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

8.3 工程结算：详见投标须知表。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其他材料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 小微企业证明
- (7) 投标承诺书
- (8) 项目管理机构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 其他材料

(13) 企业获奖

(14) 企业各类证书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施工组织设计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2、投标报价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第 8 条规定。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

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无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6.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17.3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18.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工程量清单：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

- (1) 逾期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CA 锁错误、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子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7)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

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工期、付款方式及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报名联系人和委托代理人非同一个人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本工程采用造价、工期、质量措施、信誉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标定标的标准，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方法：为了综合考察施工企业的施工管理水平，坚持平等竞争，择优选

定施工单位，维护招标人和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标、定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1	报价 (40分)	<p>1、本工程设有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控制价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P</p> <p>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当N≤5时，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p> <p>当5<N≤10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1个最高投标总报价、1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p> <p>当N>10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2个最高投标总报价、2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p> <p>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p> <p>P=A 得 40 分；</p> <p>P>A 每高 1%减 0.1 分。</p> <p>P<A 每低 1%减 0.1 分。</p> <p>（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未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仍参与继续评审。</p>
2	施工组织设计 (56分)	<p>(1) 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及设计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得 0-4 分；</p> <p>(2) 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具体、得力可行，得 0-4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得 0-4 分；</p> <p>(4) 工期保障措施：确保工期，各项措施可行，得 0-4 分；</p> <p>(5)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方法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得 0-4 分；</p> <p>(6) 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得 0-4 分；</p> <p>(7)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符合安全</p>

		<p>文明生产要求，得 0-4 分；</p> <p>(8) 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噪音、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环保措施得力，合理改善施工工艺，确保施工环境，得 0-4 分；</p> <p>(9) 劳动力安排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0-3 分；</p> <p>(10) 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0-3 分；</p> <p>(1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3 分；</p> <p>(12)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3 分；</p> <p>(1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得 0-3 分；</p> <p>(14)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得 0-3 分；</p> <p>(1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0-3 分；</p> <p>(16)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切实可行，得 0-3 分。</p> <p>注：以上各项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赋分，如有缺项，则对应项不得分。</p>
3	类似业绩 (4 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 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以下问题，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

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投标人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质疑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

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山东欣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函收件人：赵工

联系电话：18663001901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 177 号

2、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2.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范本，具体合同条款由中标单位与发包方进行协商，并以达成的协议版本作为双方的正式协议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聊城市莘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SDF—2019—0002）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此合同作为范本，具体合同条款由中标单位与发包方进行协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建筑材料加工所占的场所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用地、仓储、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总平面图、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建筑电气施工图、采暖施工图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到通知后7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geq \pm 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7.8.2【承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变更决定，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三天以内（含三天），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擅自离场三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 1 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的建设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授予监理单位对实施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督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杜绝伤亡事故，如因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文明安全施工达标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用电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7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签证费用计算规定：投标报价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执行的依据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编制，人工费参照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价格执行。其他不因政策性调整而变动（税金除外）。主材价格以有效签证为准。未按图纸及清单内容施工的部分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价款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采用当月聊城市造价信息价格进行价格调整，聊城市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依双方共同考察确定为准）。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范围以内的；

（2）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工日单价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人工费文件执行调整。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1)、污水处理站基坑及回填土完成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30%；
- 2)、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完工及设备安装完成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60%；
- 3)、室外管网、路面及车位完工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0%；
- 4)、总体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97%；
- 5)、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价格以审计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提交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

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8)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等其他事项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莘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协议书附件：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0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隐蔽部分为10年，非隐蔽部分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4. 我方保证范围内主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一次性预付；
- （2）按月预付；
- （3）按节点预付；
- （4）按月支付。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

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正（副）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段愿以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中生成的为准)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3.2.1	姓名：_____	
2	工期	7.2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填写质保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5	分包	3.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8	质量标准	5.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_元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双面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中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投标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项目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附：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欣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其他材料

12.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十三、企业获奖

十四、企业各类证书

十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所有的表格)

主要材料价格表

_____ 工程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注：主要材料须注明品牌、厂家（产地）及主要技术参数。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要求

-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原则上应为黑色。
- 3、排版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4、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 5、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二、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 （1）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及设计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
- （2）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具体、得力可行；
- （3）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
- （4）工期保障措施：确保工期，各项措施可行；
- （5）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方法具体明确，切实可行；
- （6）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 （7）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8）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噪音、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环保措施得力，合理改善施工工艺，确保施工环境；
- （9）劳动力安排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0）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

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2）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4）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

（15）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16）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切实可行。

附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是否提供：	
5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情况的承诺书	是否提供：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11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得分表】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得分表】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